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81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茂业商业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担保追偿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茂业商业关于签署(担保追偿协议书)暨购买股权的进展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茂业商业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82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投资”);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41,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逾期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仁和投资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锦城支行”)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泉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金泉支行”)

2020年9月30日,经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控股”)与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购买仁和实业持有的仁和投资100%股权(以下简称“股权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8号)。

股权交易发生前,仁和投资就“人民东路61号地块(原锦城艺术宫)旧城改造项目”向债权人农行锦城支行和农商银行金泉支行申请了固定资产贷款(贷款金额49,000万元),截止目前,尚未偿还的固定资产贷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3,919万元(不含利息)。就前述借款,仁和投资以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不动产向银行提供了抵押担保,同时,仁和实业及其相关子公司为仁和投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买仁和投资100%股权,债权人农行锦城支行和农商银行金泉支行要求在不解除仁和实业及其相关子公司担保的情况下,同时要求公司就仁和投资前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借款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为满足债权人的要求,促进股权交易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在完成股权交易对应的仁和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管理权交割后,为仁和投资前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

2020年10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完成股权交易对应的仁和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管理权交割后,为仁和投资的前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负责该事项所涉相关协议、保证函件的具体协商、签署等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仁和投资成立于2011年08月22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日用百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股权交易发生前,仁和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若股权交易成功后,仁和投资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仁和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980.07	104,666.34
资产净额	-15,606.47	-16,020.19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88.68	95.09
净利润	-2,190.27	-414.72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农行锦城支行和农商银行金泉支行

保证人(担保人):本公司

债务人(借款人):仁和投资

(一)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若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借款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借款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借款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借款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借款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在完成仁和投资股权交易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管理权交割后,为仁和投资向农行锦城支行和农商银行金泉支行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债权人要求,促进股权交易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有助于推进股权交易进程,促进股权交易的成功,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如股权交易成功,仁和投资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28,760.8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3,5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6%、42.01%。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及其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83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担保追偿协议书》暨购买股权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交易进展概述

2020年9月30日,经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控股”)与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购买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投资”)持有的仁和投资100%股权(以下简称“股权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8号)。

在前述股权交易前(2017年12月14日),仁和投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锦城支行”)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泉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金泉支行”)签订了《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人民东路61号(原锦城艺术宫)旧城改造”项目一般固定资产银团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负责该事项所涉相关协议、保证函件的具体协商、签署等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仁和投资成立于2011年08月22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日用百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股权交易发生前,仁和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若股权交易成功后,仁和投资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仁和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980.07	104,666.34
资产净额	-15,606.47	-16,020.19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88.68	95.09
净利润	-2,190.27	-414.72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农行锦城支行和农商银行金泉支行

保证人(担保人):本公司

债务人(借款人):仁和投资

(一)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若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借款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借款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借款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借款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借款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在完成仁和投资股权交易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管理权交割后,为仁和投资向农行锦城支行和农商银行金泉支行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债权人要求,促进股权交易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有助于推进股权交易进程,促进股权交易的成功,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如股权交易成功,仁和投资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28,760.8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3,5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6%、42.01%。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及其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0-084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30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30日

至2020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担保追偿协议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8	茂业商业	2020/10/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请自愿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2020年10月26日至10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到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办理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成都市东御街十九号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御街十九号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 系 人:叶静、谢庆　　联系电话:028-86665088

传 真:　028-86652529　　邮政编码:61001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签署《担保追偿协议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0-05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发出表决票8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将收到的参股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的分红款1,765.59万元对其增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副总经理朱志勇先生同时担任参股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参股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0-05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钢闽光)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股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首山化工公司)为优化资本金配置,满足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金。公司拟以将收到的首山化工公司2019年度的分红款1,765.59万元参与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首山化工公司由三钢闽光、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平能化集团)、许昌市鼎虎山焦化有限公司3家股东出资设立。

鉴于首山化工公司正在建设220万吨/年焦化大型化升级改造项目,为进一步优化首山化工公司资本金配置,满足其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需要,首山化工公司拟按照2019年度分红金额25,700万元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持有首山化工公司股份比例为6.87%,三钢闽光按比例认缴金额为1,765.59万元。增资后,首山化工公司注册资本由51,900万元变更为77,600万元。

增资前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469.00	51	39,576.00	51
许昌市鼎虎山焦化有限公司	21,806.47	42.13	32,692.81	42.13
三钢闽光	3,565.53	6.87	5,331.12	6.87
合计	51,900	100	77,600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副总经理朱志勇先生同时担任首山化工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779407567 1

地址: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丁庄村

法定代表人:蔡前进

注册资本:519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粗苯、煤气、焦炭、焦油生产经营;煤炭零售经营;焦炭、高纯硅烷气、多晶硅生产技术的研发服务;钢材批零.货场租赁;发电、电力销售。

诚信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信用网站,首山化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首山化工公司的总资产587,473.18万元,净资产106,288.97万元,2019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391,406.24万元,净利润20,432.67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稳定焦、煤供应链

近年来,三钢闽光通过战略参股首山化工公司,与首山化工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平能化集团及其权属企业建立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焦、煤供应链关系,参与本次增资有利于继续巩固与上游焦、煤燃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首山化工公司经营稳健,投资收益较好

2012年,三钢闽光出资2000万元受让许昌市卧虎山焦化有限公司所持首山焦化公司6.87%的股权。截至2020年8月,三钢闽光从首山化工公司累计取得收益4,399.10万元,投资回报率219.96%。

2020年,首山化工公司计划投资220万吨/年焦化大型化改造升级和首山化工一矿至首山化工公司管状带式输送机两个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119,169万元,前者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投资利润率约9.12%,后者达产后预计每年可节约2,707.52万元左右成本支出,有较好的投资收益预期。

3.三钢闽光具备增资的能力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三钢闽光总资产为401.55亿元,净资产为191.82亿元,负债率52.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5亿元,三钢闽光具备投资的资金实力。本次增资是首山化工公司将利润分配给三钢闽光,三钢闽光再将该分红款投资到首山化工公司,并未占用三钢闽光现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稳定公司原燃料采购渠道,所使用资金为2019年度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分红金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34万元	亏损:1011.5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36元/股	亏损:0.0042元/股

注:2020年9月1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2,878,000股新股上市,总股本由239,177,378股变为262,055,378股,本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总股本计算基数发生变化。

2.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68.28万元	盈利:804.5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6.7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42元/股	盈利:0.0336元/股

注:(1)2020年9月1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2,878,000股新股上市,总股本由239,177,378股变为262,055,378股,本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总股本计算基数发生变化;

(2)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与2020年半年度业绩相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2020年第三季度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清算完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详见“三、业绩变动说明”之“2”。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国际油价下跌、持续低迷及两次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实施控本增效措施,前三季度业务工作量减少、结算价格下降,导致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营业成本中,固定成本占比较大,无法与收入同比例下降,同时增加了疫情防控开支,导致公司前三季度主营业务亏损增加。

第三季度,由于国际油价持续低迷、所在区域发生第二次疫情,公司部分业务工作量和结算价格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主营业务亏损。

2. 2020年9月下旬,公司参股的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完成注销清算(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清算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8),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规定,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予以核销,实际收取清算款项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转至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确认非经常性收益3,428.04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 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将继续加强与现有客户沟通,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争取更多工作量;通过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和设备装备,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多措并举,应对宏观环境的负面影响。

3.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5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半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准油化工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半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2)。

2020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子公司新疆浩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新疆准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能科”)提供的相关资料,浩瀚能科提交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申请,已通过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准予变更登记,并于2020年10月13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

变更前:新疆准油化工有限公司

变更后:新疆浩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

变更前:化工产品,聚丙烯酰胺,环保节能产品生产销售;油田技术服务,油田维护维修;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防腐保温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刀具斧头除外)、日用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有色金属材料、油水井管柱、橡胶制品、润滑油、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化学清洗;货物代理发运;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餐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机械设备租赁;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水泥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9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公司2020年1月-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700万元-1,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7.81%-111.15%,其中公司2020年7月-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2,064.33 -2,364.3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0.77%-57.02%。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7.81%-111.15%	盈利:8,966.94万元
	亏损:700万元-1,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61元/股-0.0087元/股	盈利:0.0784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报告期: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87.70%-332.01%	盈利:4,802.89万元
	盈利:2,064.33 - 2,364.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81元/股 - 0.0207元/股	盈利:0.042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因公司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失去控制权,其报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故本次业绩预告未能将其2020年4-9月份的财务数据纳入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使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下降。

2、受融资环境变化影响,银行新增融资困难,PPP等投资项目缺乏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较大比例PPP 项目出现工程进度放缓的情况,导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下降;

3、因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各工程项目有效开工时间出现延后,疫情防控复工期间,由于部分人员不能及时到位,防控措施程序的增加,导致项 目进度和施工速度落后于计划,使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正加紧沟通确定处置上海千年的具体方案,若相关方案在年内落实,将对公司2020年财务数据和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0年三季度经营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20-074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3,050.00万元	亏损:25,562.46万元	亏损:7,526.1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697元	亏损:0.5003元	亏损:0.1475元

(2)2020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53.00万元	亏损:17,156.66万元	亏损:1,841.6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10元	亏损:0.3356元	亏损:0.036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通过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规模,财务费用同比减少约6,000万元。

2.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控,提质增效,激发企业活力,原有的特种轮胎制造及医药制造板块在出售前同比减亏约2,300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约6,300万元。其中公司出售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确认投资收益约6,100万元;收购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北斗天地”)53.89%股权和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拓科技”)7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家企业年初至合并日影响公司净损益约240万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规定,上述收益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2020年三季度,北斗天地借助全国煤矿智能